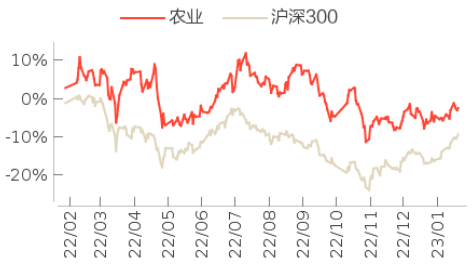
春节交投偏弱，猪价表现平稳

农业 2023 年第 4-5 周周报

行业评级 看好（维持）
国家/地区 中国
行业 农业行业
报告发布日期 2023 年 01 月 29 日



核心观点

- **春节期间猪价表现平稳。**据搜猪网，1月27日（大年初六）瘦肉型肉猪出栏价15.14元/公斤，较1月21日（腊月三十）上涨0.1%，从历史来看，2017-2022年大年初六较除夕猪价涨跌幅分别为0%/+0.4%/+10.9%/-2.5%/-0.3%/+1.3%，2023年春节期间猪价表现较历史同期平稳。据博亚和讯，春节前自繁自养头均亏损仍达到317.8元/头，按当前猪价测算，行业理论亏损值与春节前基本一致。
- **西南区涨幅最大，中南区略有下降。**根据 Wind，分地区看，5 大区中，西南区涨幅最大达到 6.6%，区域均价为 15.27 元/公斤；中南区出现下降，降幅 0.8%，均价 16.14 元/公斤，但价格绝对值为各区域最高。分省市来看，贵州涨幅居首，均价 17.1 元/公斤，涨幅 20%；江西跌幅居首，均价 14.68 元/公斤，跌幅 7.1%。
- **春节期间交投较弱，预计在初十之后猪价具有统计意义。**春节期间，散户出栏量少、意愿偏低，虽然全国部分屠宰场初三陆续开工，但整体交投较弱，报价混乱，样本不同的各数据源猪价也存在一定差异。根据涌益咨询，散户预计初十基本恢复出栏、养殖公司预计初七恢复正常出栏；屠宰场预计初八左右完全开工，以最晚计，初十起猪价将更能充分反映基本面情况。
- **春节后猪价通常呈下跌态势，新年度关注消费与体重的相对变化。**从近 5 年猪价表现来看，除2019、2020两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猪价在春节后呈上升趋势外，其余年份猪价均呈现下跌态势，2016、2017、2018、2021、2022 年跌幅分别为 1%、8%、18%、10%、9%。春节后通常为猪肉消费淡季，猪价下跌符合年内季节性规律，本轮周期由于在节前受疫情脉冲出现旺季不旺现象，叠加一致预期导致的大肥过剩，节后猪价表现可能与以往不同，需要关注节后的消费变化与大肥去库节奏。

风险提示

- 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疫病风险、政策风险、行业竞争与产品风险

证券分析师
张斌梅 021-63325888*6090
zhangbinmei@orientsec.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860520020002
香港证监会牌照：BND809

联系人
樊嘉敏 fanjiamin@orientsec.com.cn
肖嘉颖 xiaojiaying@orientsec.com.cn

相关报告

农业部发布最新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农业 2023 年第 3 周周报	2023-01-15
南美干旱再现，大豆产量影响几何？：农业 2023 年第 2 周周报	2023-01-08
转基因商业化提速：农业 2023 年第 1 周周报	2023-01-02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目 录

2023 年第 4 周农业跑输大盘 2 个百分点 4

本周关注：春节交投偏弱，猪价表现平稳 4

风险提示 7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图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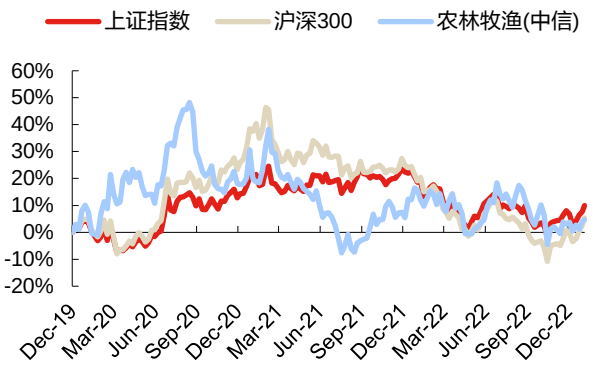
图 1：2023 年第 4 周农业跑输大盘 2 个百分点 4
图 2：2023 年第 4 周种业板块上涨 5% 4
图 3：1 月 27 日瘦肉型肉猪出栏价 15.14 元/公斤 4
图 4：春节前自繁自养头均亏损 317.8 元/头 4
图 5：2023 年大年初六较春节前各地区猪价及涨跌幅 5
图 6：历年春节后猪价较节前累计涨跌幅表现 7

表 1：历年春节猪价表现 5
表 2：2023 春节屠宰场开工情况 6
表 3：2023 养殖公司与散户全面恢复出栏预计 6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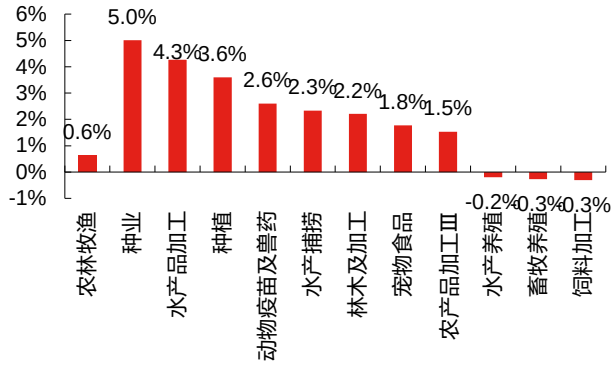
2023 年第 4 周农业跑输大盘 2 个百分点

图 1：2023 年第 4 周农业跑输大盘 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2：2023 年第 4 周种业板块上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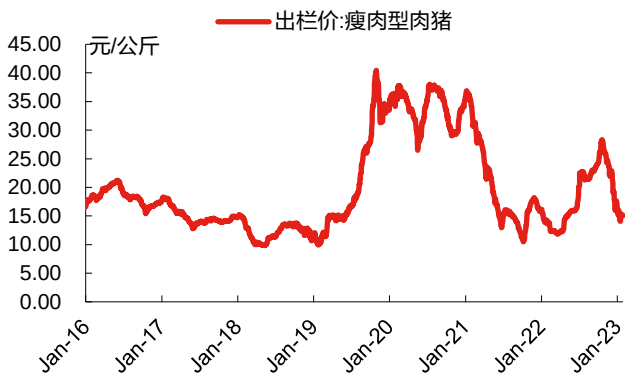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本周关注：春节交投偏弱，猪价表现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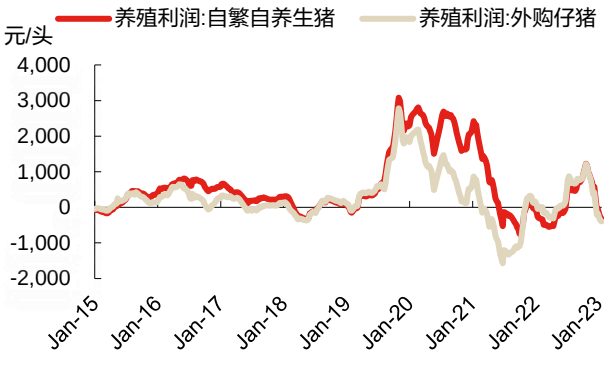
春节期间猪价表现平稳。据搜猪网，1 月 27 日（大年初六）瘦肉型肉猪出栏价 15.14 元/公斤，较 1 月 21 日（腊月三十）上涨 0.1%，从历史来看，2017-2022 年大年初六较除夕猪价涨跌幅分别为 0%/+0.4%/+10.9%/-2.5%/-0.3%/+1.3%，2023 年春节期间猪价表现较历史同期平稳。据博亚和讯，春节前自繁自养头均亏损仍达到 317.8 元/头，按当前猪价测算，行业理论亏损值与春节前基本一致。

图 3：1 月 27 日瘦肉型肉猪出栏价 15.14 元/公斤



数据来源：搜猪网，东方证券研究所

图 4：春节前自繁自养头均亏损 317.8 元/头



数据来源：博亚和讯，东方证券研究所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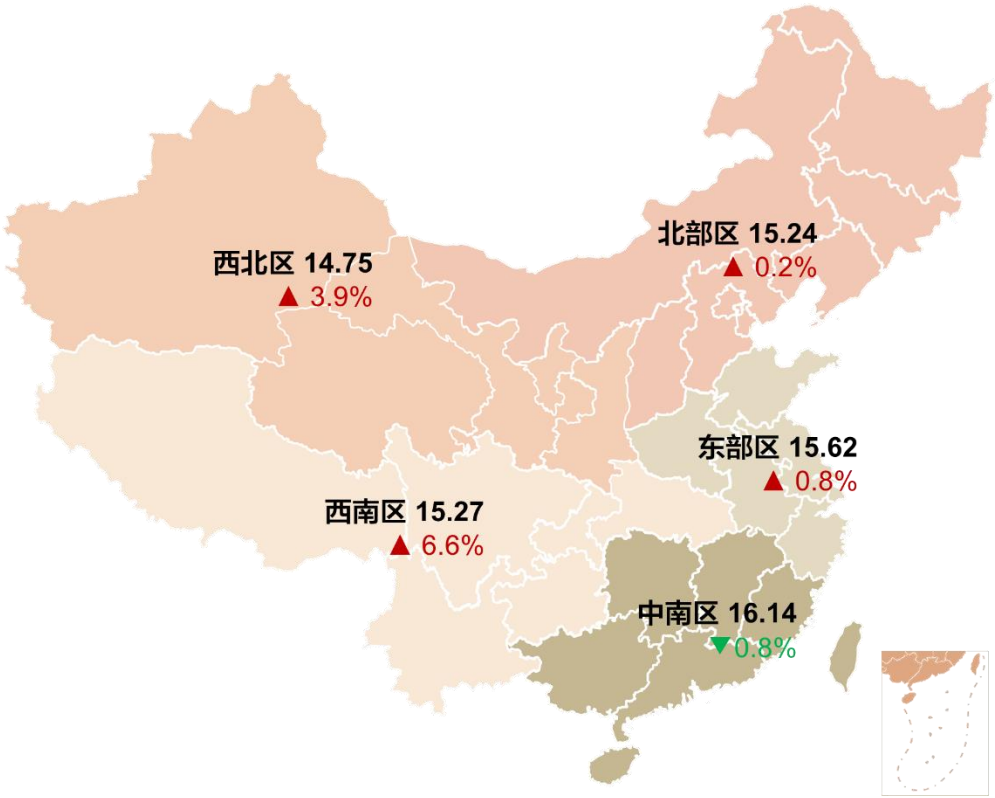
表 1：历年春节猪价表现

年份	除夕猪价	初六猪价	涨跌幅	图示
2016	18.73	18.33	-2.1%	
2017	17.89	17.89	0.0%	
2018	12.76	12.81	0.4%	
2019	10.40	11.53	10.9%	
2020	36.33	35.43	-2.5%	
2021	30.92	31.02	0.3%	
2022	13.63	13.81	1.3%	
2023	15.12	15.14	0.1%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

西南区涨幅最大，中南区略有下降。根据 Wind，分地区看，5 大区中，西南区涨幅最大达到 6.6%，区域均价为 15.27 元/公斤；中南区出现下降，降幅 0.8%，均价 16.14 元/公斤，但价格绝对值为各区域最高。分省市来看，贵州涨幅居首，均价 17.1 元/公斤，涨幅 20%；江西跌幅居首，均价 14.68 元/公斤，跌幅 7.1%。

图 5：2023 年大年初六较春节前各地区猪价及涨跌幅



数据来源：Wind，东方证券研究所测算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春节期间交投较弱，预计在初十之后猪价具有统计意义。春节期间，散户出栏量少、意愿偏低，虽然全国部分屠宰场初三陆续开工，但整体交投较弱，报价混乱，样本不同的各数据源猪价也存在一定差异。根据涌益咨询，散户预计初十基本恢复出栏、养殖公司预计初七恢复正常出栏；屠宰场预计初八左右完全开工，以最晚计，初十起猪价将更能充分反映基本面情况。

表 2：2023 春节屠宰场开工情况

省份	截止 1 月 27 日开工率	全面开工时间
黑龙江	30%	初七~初八
吉林	30%	初七~初八
辽宁	30%	初七~初八
河北	75%	初九~初十
河南	50-70%	初八~初十
山东	80%	初八~初十
江苏	50-60%	初七~初八
湖北	初三已开工，宰量为年前 20%-30%，同比稳定	
湖南	初三已开工，宰量为年前 30%，同比稳定	
四川	80-90%	初八
贵州	80%	初八
广东	初二开工率 80%，宰量较节前降 60-70%，同比降幅 40%	
广西	初二开工率 80%，宰量较节前降 60%，同比降幅 35%	

数据来源：涌益咨询，东方证券研究所

表 3：2023 养殖公司与散户全面恢复出栏预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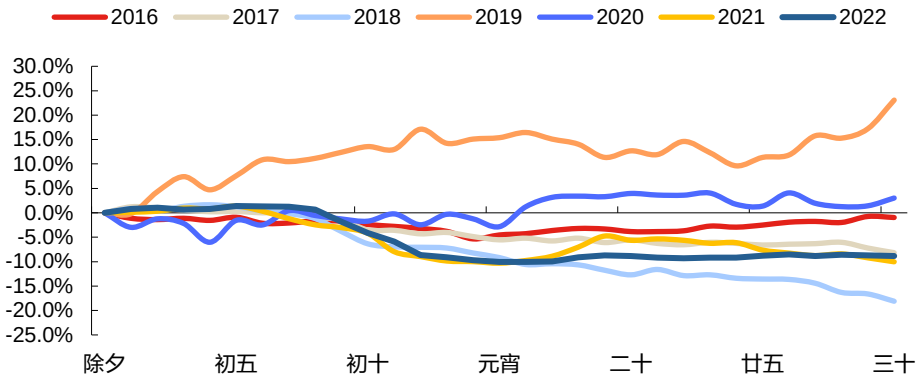
省份	养殖公司	散户
黑龙江	初七~初八	初十
吉林	初七~初八	初十
辽宁	初七~初八	初十
河北	初七	初十
河南	初七	初十
山东	初七	
江苏	初七	
湖北	初七	开学后
湖南	初七	开学后
四川	初七	初十
贵州	初七	初十
广东	初七	
广西	初七	

数据来源：涌益咨询，东方证券研究所

春节后猪价通常呈下跌态势，新年度关注消费与体重的相对变化。从近 5 年猪价表现来看，除 2019、2020 两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猪价在春节后呈上升趋势外，其余年份猪价均呈现下跌态势，2016、2017、2018、2021、2022 年跌幅分别为 1%、8%、18%、10%、9%。春节后通常为猪肉消费淡季，猪价下跌符合年内季节性规律，本轮周期由于在节前受疫情脉冲出现旺季不旺现象，叠加一致预期导致的大肥过剩，节后猪价表现可能与以往不同，需要关注节后的消费变化与大肥去库节奏。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图 6：历年春节后猪价较节前累计涨跌幅表现



数据来源：搜猪网，东方证券研究所测算

风险提示

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农产品极易受到天气影响，若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会影响销售情况、运输情况和价格走势；

疫病风险：畜禽类价格的阶段性波动易受到疫病等因素影响；

政策风险：农业政策推进的进度和执行过程易受非政策本身的因素影响，造成效果不及预期，影响行业变革速度和公司的经营情况；

行业竞争与产品风险：公司产品（种子、疫苗等）的推广速度受到同行业其他竞争品的影响，可能造成销售情况不及预期。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分析师申明

每位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研究分析师在此作以下声明：

分析师在本报告中对所提及的证券或发行人发表的任何建议和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其个人对该证券或发行人的看法和判断；分析师薪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与其在本研究报告中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

投资评级和相关定义

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买入：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以上；

增持：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减持：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 —— 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股票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股票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 —— 根据监管制度及本公司相关规定，研究报告发布之时该投资对象可能与本公司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亦或是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股票的价值和价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股票给予投资评级等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股票的投资评级、盈利预测及目标价格等信息不再有效。

行业投资评级的量化标准：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5%之间波动；

看淡：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在-5%以下。

未评级：由于在报告发出之时该行业不在本公司研究覆盖范围内，分析师基于当时对该行业的研究状况，未给予投资评级等相关信息。

暂停评级：由于研究报告发布当时该行业的投资价值分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缺乏足够的研究依据支持分析师给出明确行业投资评级；分析师在上述情况下暂停对该行业给予投资评级信息，投资者需要注意在此报告发布之前曾给予该行业的投资评级信息不再有效。

有关分析师的申明，见本报告最后部分。其他重要信息披露见分析师申明之后部分，或请与您的投资代表联系。并请阅读本证券研究报告最后一页的免责申明。

免责声明

本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及发布。

。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本报告的全体接收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本报告被转发给他人。

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且目前已公开的信息撰写，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客户也不应该认为该信息是准确和完整的。同时，本公司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证券研究报告。本公司会适时更新我们的研究，但可能会因某些规定而无法做到。除了一些定期出版的证券研究报告之外，绝大多数证券研究报告是在分析师认为适当的时候不定期地发布。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若有必要应寻求专家意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

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过去的表现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未来的回报也无法保证，投资者可能会损失本金。外汇汇率波动有可能对某些投资的价值或价格或来自这一投资的收入产生不良影响。那些涉及期货、期权及其它衍生工具的交易，因其包括重大的市场风险，因此并不适合所有投资者。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主要以电子版形式分发，间或也会辅以印刷品形式分发，所有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或公开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报告内容作为诉讼、仲裁、传媒所引用之证明或依据，不得用于营利或用于未经允许的其它用途。

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协议授权刊载或转发的，被授权机构承担相关刊载或者转发责任。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提示客户及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慎重使用公众媒体刊载的证券研究报告。

东方证券研究所

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6 楼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786

网址：　www.dfzq.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相关主管机关核准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据此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正在或将要与本研究报告所分析的企业发展业务关系。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对报告的客观性产生影响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证券研究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